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湯珏卿

電話：7995678#3083

電子信箱：sunnetang2025@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53356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高雄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冊

(66781500_11533565100A0C_ATTCH10.pdf、66781500_11533565100A0C_ATTCH9.odt、66781500_11533565100A0C_ATTCH12.pdf)

主旨：檢送本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本局115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增進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效能與知能，透過實務案例分析，強化調查專業人員撰寫審議報告時的論述能力，爰辦理旨揭研習課程。
- 三、本案相關訊息如下(課程內容詳如實施計畫)：
 - (一)辦理日期：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
 - (二)辦理地點：本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地下室禮堂(樂群路220號)。
 - (三)參加對象：已納入高雄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



名冊之專家學者及高階培訓調查專業人員，並有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經驗，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合計80人。

(四)報名方式：

- 1、即日起至115年5月18日(星期一)起至115年6月19日(星期五)，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www.inservice.edu.tw)報名，課程代碼：5509455。
 - 2、不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入權限者，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二)，於115年6月19日前傳至yanbo0917@ga.jcps.kh.edu.tw信箱，並請致電至加昌國小輔導處黃彥博主任(07-3627169分機5041)報名，逾期不受理。
- 四、依據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七點，本市調查專業人員自納入人才庫後每三年未完成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者及自納入人才庫起每五年未有案件調查或處理任一申復案件情形者，應自人才庫移除。
- 五、爰請貴校(單位)務必轉知名冊(如附件)內尚未完成精進培訓的人員參加旨揭培訓，同時轉知至遲應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精進培訓，逾期者將自人才庫移除。
- 六、本案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全程參加者覈實登錄研習時數。
- 七、如有研習相關事宜請洽加昌國小輔導處輔導黃彥博主任(07-3627169分機5041)。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

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平議題小組、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樹德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睿映法律事務所、合謙法律事務所、吳惠玲律師事務所、誠之律師事務所、林夙慧律師事務所、林信宏律師事務所、邱柏榕律師事務所、弘群法律事務所、法丞律師事務所、建和律師事務所、誠智聯合法律事務所、帝泰法律事務所、善長法律事務所、陳鈺歆律師事務所、蔡志宏律師事務所(蔡志宏律師)、理醫法律事務所、毛鈺茶律師事務所、黃士龍律師事務所、社團法人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中心家長協會、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高雄市家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沈校長宜純、呂校長炎玲、陳校長春美、曾校長振興、晏教師向田、戴科員楷徽、許科員雅婷、徐幹事惠真

副本：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



裝

訂



線